



初夜

The First Time

唐 颖

◆ 上海文艺出版社

I247.5/1093+1

2007

初夜

The First Time

唐 穗

◆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初夜/唐颖.-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2007.7

ISBN 978-7-5321-3184-6

I .初… II .唐…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4809 号

责任编辑: 郑 理

封面设计: 周艳梅

初 夜

唐 颖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 cslcm@publicl.sta.net.cn

网址: www.slcml.com

经 销 崇明裕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625 插页 2 字数 213,000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100 册

ISBN 978-7-5321-3184-6 / · 2420 定价: 20.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9404766

目 录

第一部 1

第二部 67

第三部 129

第四部 265



第一部

她的记忆屏幕上，青春期是在立秋后的那场大游行时拉开帷幕，她成长的年代有过许多场游行，但蝶来难以忘怀的是这个即将结束的夏天在她最后一号台风袭来前夕的一场游行。那是一场非同寻常的游行，游行队伍前的敞篷车上站立着某国亲王和公主，亲王的微笑比女性还柔润，而公主美艳惊人，因为她，铿锵激昂的红色集会转瞬间成了华丽的嘉年华会，那是蝶来生命中的重要片断，她十三岁了，秋天正在到来。

其实，关于季节转换蝶来是没有概念的，只因为那天晚上突然降温，风凉得萧瑟，裸露了一夏天的胳膊起了鸡皮疙瘩，树叶子飒飒响着就干枯起来，飘落了几片，就像从地上飞起的传单。绵绵无尽的酷暑在刹那间结束，喧闹的大街因为夏末第一阵凉风更加骚乱，这风更像是大游行的序曲，它扫荡了夏日的窒息和昏朦，天空更加清澈，情绪更加飞扬，人越来越多，但是被等距离站着的戴红袖章的纠察阻隔在人行道，

被阻隔的行人就像岸边的植物，茂盛得互相簇拥着，而马路空空荡荡地蜿蜒着，像不通船只的河流，兀自安静着。

是的，柏油马路已禁止车辆通行，站在街边视线毫无阻隔，可以一路看到两公里之外的淮海东路的八仙桥，游行队伍将从东头的外滩过来，必然经过八仙桥。

现在那里还毫无动静，但人群和快乐一道聚集着，越来越稠密，对于将要到来的游行，人们也以非同寻常的热情和快乐迎候着，迎候一对落难亲王和公主，他们被本国右翼政府驱逐，逃亡到中国，让蝶来更感兴趣的却是，亚洲亲王的夫人莫尼克公主是法国血统，据说美得极富异国情调，她将使革命年代的一次游行突然变质转向。

有关亲王和公主的故事，徐爱丽似乎拥有比报纸更多的信息，人们把这称为小道消息，徐爱丽简直就是弄堂里小道消息的源头，她就住在蝶来家楼上，是个不用上班被人们贬称为“家庭妇女”的三十岁女子，但徐爱丽似乎并不在乎人们对她的各种评价，她总是津津有味满怀热情向蝶来传递着诸如此类色彩缤纷的小道消息。

在徐爱丽的渲染下，蝶来简直迫不及待想见到那一对小国王室情侣，他们与革命的错综关系增加了其背景的神秘和复杂，有意味的是，蝶来和拥挤在周围的行人一道，不敢相信在他们的时代居然会出现王子和公主，这类只在已经撕成碎片的童话书里出现的人物，将从革命洪流中浮现出来，并且即刻出现在咫尺之遥，这到底是现实还是一出戏呢？

蝶来带几分屈尊的神态挤坐在她的邻居，那些小市民中间，确切地说，就坐在徐爱丽身边。她虽然这么称呼她和她们，其实心里高兴坏了，她和她们沿着上街沿的边缘坐成长长的一排，就像戏台下的第一排，虽然人行道挤成一锅粥，但都是身背后的混乱，她们的弄堂通到淮海路，近水楼台先得月，遇上大游行，便早早搬来矮凳或小竹椅，还自备茶水零食，事实上，七十年代任何一场游行在她们都成了娱乐，在她的成长岁月，革命是生活方式，也是娱乐方式。

今天的蝶来还暗藏得意，她把五岁的小弟都带出来了，此刻他就坐在她的膝盖上，身旁是小她两岁的妹妹，大家喊她蝶来妹妹，喊着喊着变成了蝶妹，就像蝶来，她真正的名字叫叶心蝶，仅仅因为附近有间照相馆叫“蝶来”，她和妹妹的照片在他们的橱窗里摆放过，于是“蝶来”便移花接木成了她的常用名。为此蝶来一直想着把自己的名字改掉，但是，没有谁理她的茬，母亲从来没有耐心听她的心愿，父亲是聋耳朵，对于某些话题，他就怎么也听不见。蝶来决心耐心等待，等长大的某一天，拿着户口簿去派出所改一个响亮的毫不俗气的让人家没法起绰号的名字。关于这个新名字她想了很久，可是就跟改名字一样难。

她一手搂住弟弟，一手搂住妹妹，她很享受这样的感觉，拖儿带女的，好像他们是她生出的孩子。可是蝶妹并不合作，她好几次扭动身体试图甩掉揽着她胳膊的那条手臂，手臂细弱却蛮横，不由分说地拽住同缘异体一样细弱的肩膀。妹妹瞥一眼姐姐，这个善于施行微暴力的比她

年长的女孩脸上的表情却是快乐期待的，和她身处的环境一致，其目光在徐爱丽的指点下，和众人的目光一起聚集，朝向淮海东路八仙桥的方向，她眼梢上翘的一对凤眼亮闪闪的，只有与她血脉相连并且是年龄相仿的亲人才能感知积聚在这个十三岁的细长的身体里的不同寻常的能量，蝶妹并不知能量为何物，她只是凭本能感知它对身边人以及周围世界的藐视。

“妈妈知道我们这么晚了还在外面，要打的！”她在姐姐耳边嘀咕着，算作微弱的抗拒。

“妈妈在乡下劳动接受再教育，怎么会知道？”蝶来大声问道。蝶来说到“再教育”三个字还那么铿锵有力，一点都不怕难为情，蝶妹简直想找个地缝钻进去。

“是啊，你们不讲她怎么知道？”徐爱丽在一边帮腔。

这一来，蝶妹更不安了，她俯在姐姐的肩膀轻声但并不退让道：

“我会告诉她，我们坐在马路上，天黑了也不回家，还带着弟弟，他现在已经睡着了，他会着凉的，而且天下起了雨，等着吧，哮喘就要发了。”

对于蝶来，妹妹的最后一句话才是真正的令人气馁的警告，她畏惧弟弟的哮喘病，那高分贝的刺耳的哮鸣音在小男孩的气管回响时，也是家里的灾难日。

于是她才意识到有零零星星的雨滴，可也不太确定，因为后面站了几排人，嘈杂地谈论着，“说不定是他们的唾沫星子，”蝶来恶作剧的推

断让妹妹差点哭起来，她有洁癖，又胆小，挤在人群里有着深深的不安感。

“好吧，就算是下雨，你看好小弟，我回家拿衣服拿伞。”

蝶来讨厌不如说是害怕妹妹的哭泣，她最终是会做些妥协的，她欲起身，却细眉一挑，挑出两支眉峰，这张将会变得圆润明媚眼下仍是线条愚钝的脸蛋立刻充满挑衅生机盎然：

“要是你告诉妈妈，我可不会给你好日子过！”

她已经起身，但是妹妹扯住她，已带上哭腔：

“你不要走嘛，他们挤过来了，我抱不住小弟……”

又是妹妹比姐姐先感应正开始涌动的人潮，后面的人像波澜一般朝前推来又退回，蝶来朝东面的远处看去，仍然什么都没有看到，然而，似乎隐约有口号声传来，不如说这似有若无的口号是通过妹妹的感应而听到。

此时蝶来才发现坐一旁的徐爱丽已经手提小板凳在十米之外的地方，正口沫横飞地向一圈妇孺进行演讲，无疑的，是关于公主的话题，徐爱丽生活的大半时间是在寻找她的听众，所以她到哪里都有办法找到属于她的社交圈子，哪怕在街上。你永远也别指望徐爱丽这样的人会帮上真正的忙。蝶来对自己说。

“那么你去拿东西，伞、衣服或者毛巾毯，对了，毛巾毯好，可以把小弟包起来。”蝶来看着蜷缩在她怀里的小男孩，无法掩饰刚刚苏醒的母性获得满足的欣喜，“跑着去跑着来，五分钟够了。”她用着母亲经常用

的命令的口吻。

妹妹离开姐姐便灵活得像条鱼，迅速隐没于后面几排人丛里，蝶来却又担心起来，喊着：“可不能耽搁呀！游行说来就来，看不到公主，你会后悔一辈子！”

蝶妹听到姐姐毫无顾忌的喊叫声更是恨不得潜到人海深处远远避开她的厚脸皮无所畏惧的姐姐，好在人潮已把她们隔开。

然而，蝶来的担心成真。妹妹果然耽搁了，游行果然说来便来。当蝶来随着突然高涨的欢呼声朝东面看去，游行队伍已红彤彤沉甸甸地涌过来，就像不可阻挡的涨潮的海浪。

坐在第一排的人们呼啦啦站起来，抱着弟弟的蝶来急了，想要徐爱丽帮忙，但她做完演讲再也不见人影，她抱着五岁的男孩站不起身，便把他放在妹妹的凳子上，跟着慌慌张张踮起脚尖伸长脖颈把自己拉得比谁都长。可小男孩还在睡梦中，坐不稳凳子头一歪便掉到地上，哇哇大哭，同时后两排的人吆喝着前排人坐回凳子，她的这块周围世界瞬时乱得像被狂风袭击的集市。来了几个戴红袖章的纠察吹响哨子，很快，就恢复了秩序，第一排的人坐回小凳子，蝶来也恢复先前的状态，但不无焦虑。

眼看游行队伍一米一米地接近，开道的摩托车已从她的面前经过，已经看到队伍前的敞篷车了，车上站着亲王和公主，他们似乎在招手，他们身影模糊，因为还远，但车轮在转，在朝蝶来接近，伴随着游行队伍的合唱声，连歌声都是异样的温柔，那是亲王亲自作的词曲，歌颂与中

国的友谊，虽然听起来更像一首软绵绵的情歌，像黄色歌曲，革命时代，情歌就是黄色歌曲。

歌声越来越响，亲王柔润的微笑、公主标致的脸形开始清晰，蝶来紧张地屏住呼吸眼睛一眨不眨地紧紧盯住正在接近的如同梦境中的人物，同时她在等妹妹，对她的姗姗来迟急得坐立不宁，这个慢郎中，她怎么还不来呢？她怎么可以失去亲眼目睹公主的机会？

公主正在朝她接近，其光芒已辐射开来，观看的人群因之而安静。蝶来越发焦虑，她不时地转开头渴望从后面拥挤的人群中看到妹妹的影子，可是人群宛如墙壁挡住她的目光，她又一次把小弟放到旁边的凳子上，脚踩上自己的凳子瞬时比别人高了半截，还没有来得及放眼望去，已引起一片“嘘”声，紧接着竖直的身体便被后面的人按下去。

在这几十秒钟的动荡后，亲王和公主已在咫尺之遥，然后便从蝶来的视野里流过去，流到远处，蝶来就是在这个片刻触摸到瞬间的强烈，它的短暂和不可磨灭，它将是她空茫的青春期第一抹色彩，那色彩如此浓烈奇幻，令她目眩头晕。

“莫尼克，莫尼克，”躺在床上的蝶来歌唱般地吟诵着公主的名字，“莫尼克笑起来的时候，好像嘴角上亮着灯。”

“因为她涂了口红，因为她的牙齿很白，因为她是公主，我觉得她像妖怪。”与她头脚倒错躺在另一头的妹妹回答。

“因为她太好看了，你们就骂她妖怪，我宁愿长得好看被人家骂

妖怪。”

“你想做妖怪？神经搭错了吗？”

“你才搭错……”蝶来顺脚一踢差点踢到蝶妹的下巴，她们虽然头脚倒错却是睡在一个被窝，床的里端睡着小弟，因为有哮喘病，他成了家里重点保护对象，质地最优良的丝绵被子给他盖，他本应该睡在长沙发上，却因为是礼拜天，便挤到床上与姐姐们一起睡个欢乐觉，他与蝶妹睡一头。蝶来睡中间，左边是小弟的脚，右边是妹妹的脚，她宁愿与两双脚为邻，也不要左转身是脸，右转身还是脸，在两双脚之间辗转的蝶来，觉得天地相对宽阔，她可以东想西想，任自己思绪飞出去，飞出家，飞出城市。

这是星期天的早晨，其实已近中午，但他们三个还赖在床上，只要蝶来不起床，不对他们发威，两个小的也绝不会从被子里出来。如果他们的父母尤其是母亲，知道他们的周末上午是这样虚度，林雯瑛经常用虚度这两字鞭策她的子女，她会拿来洗衣搓板，让领头的蝶来跪上去。蝶来受到的所有的严惩，都会转嫁到弟妹身上去，所以，爱告状的蝶妹不到忍无可忍是不敢向妈妈泄密的。

“如果你亲眼看到她，你就不会说她像妖怪，她就是公主，我想象中的公主就是这么漂亮。”

“我也看到她了，我还跟着车子跑了一阵，她的眼睫毛好长，就像假的，要是你的眼睛装上长长的睫毛，就会显得凹下去，会变得大一些会漂亮许多，可是，你的眼睛太细太长了，可是，我想象中的公主是不化妆

的。”蝶妹用一种世故的态度分析和表态。

蝶来脸对着天花板发了一阵呆，是的，公主的眼睛绿得那般浓郁，就像热带雨林，在雨林深处，藏着无数的奇禽珍鸟，它们斑斓的羽毛，衬托着深深浅浅的绿，在更深的深处，绿在下沉，浓得化不开。

公主就是从雨林深处来的，蝶妹的感觉没有错，的确很妖怪，但是，具有蛊惑力的美都是妖怪的，妖怪这个词让蝶来有一种特殊的激动。蝶来也迷恋热带雨林这个词，它有着湿雾腾腾的妖艳感，这和她刚刚看过的“美丽的西双版纳”这部彩色纪录片有关。

游行的次日，她曾带着蝶妹和小弟去医院探望父亲，对于美丽公主的憧憬使俩姐妹有着热切去了解与亲王和公主有关的一切，于是便被父亲顺便补了一堂地理课，他给女儿们描绘了亲王和公主所来自的那个国家的地貌气候以及整个亚热带的地理环境，只要抓到机会，父亲就会给他们补课，他的严重的美尼尔氏症损坏了他的耳神经，但比之更为担忧的是儿女们的成长，对于他们增长飞快的身体他只有焦虑。

探病的次日上午，蝶来遵照父亲嘱咐带着弟妹去附近的国泰电影院看了一场学生场的名叫“美丽的西双版纳”的有关中国西南部大自然的彩色纪录片，据父亲说那一个动物出没其间的丛林与亲王和公主来自的国家的自然环境有些相似，电影中，这一个神秘的蕴藉了自然丰厚物质的热带雨林衬托了野兽珍禽的生猛活力，它也成了蝶来思念公主时的背景。

“没良心，游行队伍过来时我急死了，怕你来晚了，我到处看，用眼

睛找，害得我没心思仔细看公主，你倒好，居然跟着车子跑。”蝶来的思绪终究被现实阻挠，虽然妹妹的话在虚空中转了几圈才被蝶来捕捉到，陡然沮丧，便迁怒于妹妹。

蝶妹不响，蝶来更来气，脚在被窝里踹了两下，被窝里掀起一阵小风暴。

蝶妹依然不吭一声，却爬出被窝，拿了自己的大捧衣服，朝房间外的浴间去，直到这时姐妹俩才一起发现他们的小弟一直坐在放在房门旁的痰盂上，她们想起他至少已坐了半个时辰，他大便完要她们帮着擦屁股，但是她们在讨论莫尼克，完全无视弟弟的请求，他渐渐放弃请求，把从不离手的香烟牌摊放在地上，一张张地欣赏着，自娱自乐，等着擦干净的屁股高高地翘在痰盂上，就像一只打足气却已被遗忘的皮球。

有多少次，姐妹俩无视弟弟的要求，让他沾着粪便的屁股晾在痰盂上，在弟弟的带哭的要求声中为谁去给弟弟擦屁股而争吵半天，蝶来绝不会因为自己是姐姐而让步，这也是她向人们习以为常的准则发出挑战的时候，让步的经常是妹妹，现在为了平息蝶来的怒气，蝶妹不声不响过去照料小弟，蝶来也从被窝里坐起来。

“我这辈子最恨的就是礼拜天。”蝶来一件一件检视着自己的一堆衣服，那是一条印花人造棉裙子和一件白色短袖汗衫。

“我也恨！”弟弟咕哝。

“你恨什么？”蝶妹好奇地看着小弟。

“恨你们！”他的漂亮的大眼睛却是瞪着蝶来。

蝶来却盯着蝶妹手里的衣服，那是一套和她一模一样的花裙配白汗衫的童装，“我们以后不能穿得一样，错开来懂不懂？比如说，我穿白汗衫的时候，你就穿衬衫。”

“为什么？”

“我不要和你一样，下个月我就是中学生了，我以后去哪儿不要你跟，我最恨有人跟我一样，为什么你不是我姐姐，为什么这个讨厌的男小人不是我哥哥，为什么没有哥哥姐姐带我坐火车，我也要去大串联，去黑龙江去内蒙古去云南，我想去边疆，想去离上海最远的地方，为什么礼拜天要和你们这帮什么都不懂的小人一起过？我恨你们，恨这个家，恨！恨！恨！”

蝶妹嘴一咧，眼圈立刻红了。

“碰哭精！”蝶来狠狠骂一声，砰地关上房门，抢先妹妹一步进了浴间。

吃午饭的时候，蝶来穿了一套妈妈的衣服出现在厨房的饭桌旁，令蝶妹和小弟大吃一惊，那是妈妈的一件紫色丝绒旗袍改制的夹袄，妈妈过去的旗袍差不多都改成了这一类衣服，它们或者变成两个女孩子冬天棉袄的罩面或者是妈妈自己的夹袄，这件紫色丝绒夹袄是妈妈节日穿的衣服，虽然真正上身时外面还要罩上蓝布罩衣，它成了常年挂家中衣橱里最奢华的一件衣服，现在这紫色的奢华令蝶来陡然有了小女人的妩媚。

事实上，这件古典派的夹袄穿在蝶来在红色时代发育的身体并不合身，或者说十分突兀，夹袄的细腰身紧紧卡住蝶来从未得到约束的腰上，既不和谐又紧张，其窄肩窄袖于蝶来茁壮的肩膀手臂更是捉襟见肘，总之，这妩媚是带着不协调的怪诞色彩，让从未见过世面的蝶妹和小弟像见到怪物一般好不惊慌失措。

饭桌静了片刻，蝶妹尖叫起来，“不公平，好衣服都给你穿去，这是妈妈的衣服，我也要穿，你不给我穿，我就要告诉妈妈！”眼泪跟着掉下。

“我也要告诉妈妈……”小弟向来人云亦云，尤其喜欢跟哭，因为还留存刚才坐在痰盂上的委屈，因此哭得比蝶妹还伤心。

厨房的哭闹声把徐爱丽从楼上吸引下来，于是她也看到了蝶来的崭新形象，或者说，旧时代的形象，这似乎勾起了她的一些回忆，她深深地叹气了。

徐爱丽十年前嫁给比她年长十岁家境富裕的资本家儿子，才过了三五年的舒适生活，便被革命运动席卷抛入一无所有的社会底层，好在徐爱丽天性乐观，似乎乐观得过分，而被邻居们包括蝶来母亲林雯瑛称为“十三点”，弄堂里的人是势利眼，过去轻视她现在更不搭理她，愿意接受她搭讪的就是一个蝶来了，虽然林雯瑛不准蝶来与她交往，声称她会带坏蝶来，可是这种阻挠只会激起蝶来接近徐爱丽的愿望，况且，在白天的公用厨房，上班或被派去农村劳动的林雯瑛又如何阻止蝶来与徐爱丽的各种交谈？

“我有过十几箱子这样的衣服，你妈妈这件衣服在当时也不算很摩